

丹麥和英國產的種豬

，即日恢復進口

宋華聰

英國和丹麥兩國，分別於1981年3月和1983年1月發生口蹄疫後，被我國政府宣佈為疫區，禁止自兩國進口家畜及其產品。

今年初，中歐貿易促進會、大華貿易公司駐倫敦辦事處及國內進口業者說，英國和丹麥已將口蹄疫撲滅達1年以上，日本等國早已解除其為疫區，希望我國恢復自兩國進口種豬。案經經濟部核定，由前農發會及商檢局派員前往兩國實地考察家畜疫病防治及衛生管理措施，以供決定是否恢復自兩國輸入家畜及其產品之參考。

我國考察人員於今(73)年5月26日啓程，6月12日順利完成考察任務返國。詳細報告由經濟部農業局於8月30日邀請農業、貿易、檢驗等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結果認為，目前英國和丹麥的家畜疫情相當穩定，乃建議准自兩國在有條件下輸入種豬，並訂定種豬輸入檢疫條件及輸入後的檢疫措施。

本案現已奉准自即日起開放自丹麥和英國進口種豬，其檢疫條件如下：

甲·丹麥、英國產種豬 輸入檢疫條件

一·產地輸出國過去12個月內未發生口蹄疫、牛瘟、非洲豬瘟、豬水疱病、水疱性口炎及豬他縣病等傳染病。

二·進口的種豬須產自過去6個月內未發生下列傳染病的地區：(一)豬瘟、(二)豬傳染性胃腸炎、(三)豬萎縮性鼻炎、(四)豬嗜血桿菌肺炎、(五)水痘疹、(六)豬假性狂犬病，且該豬於輸出前之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無任何疫病象徵。

三·進口之種豬，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指定監督下的隔離檢疫設施內，集中隔離檢疫30天，並施行下列疫病的診斷試驗，結果為陰性。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二)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 Elisa 試驗。
- (三)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 (四)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 (五)豬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四·進口的種豬，不得接種口蹄疫疫苗及其他指定疫病以外的疫苗。

五·進口的種豬，應使用經政府認定的消毒藥消毒的工具裝運，且除於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牛瘟、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或其他動物。

六·進口的種豬，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的動物檢疫證明書，除應記載診斷試驗方法、日期及結果外，並應具體記載上述一至四項的內容。

七·產地輸出國內發生口蹄疫、非洲豬瘟，或牛瘟病例時，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商品檢驗局，同時自動停止輸出種豬。另於上述3種惡性家畜傳染病以外的重要家畜疫病發生時，亦應立即通知商檢局。

乙·丹麥及英國產種豬 輸入後的檢疫措施

一·輸入後應施行隔離檢疫21天，且在隔離檢疫場內應與其他動物隔離。

二·隔離檢疫期間，應施行豬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及豬布氏桿菌病等疫病的診斷試驗。

三·進口種豬的裝運工具、墊料、排泄物及隔離檢疫期間所使用的器物、場地等，應嚴加消毒或燒燬處理。

四·隔離檢疫期滿放行前2天，應將進口種豬的檢疫資料儘速函送家畜防疫主管機關繼續追蹤。